# 2017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 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 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4、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6、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假释工作。
  - 7、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0、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 11、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 12、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13、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

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14、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15、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17、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18、徐州铁路法院: 依法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理范围的若干规定》指定的专属管理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2)10号文的规定, 受理国家铁路和合资(地方)铁路,部分线路及江苏高院指定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 依法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出申诉、申请再审的案件, 对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 对本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进行强制执行,并办理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

#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省法院将指导全省法院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深刻理解和把握"让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一全新命题对司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大力提升自身建设水平,为实现高水平小康社会目标定位提供相适应的高水平司法保障,更加积极地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

- 一是依法服务和保障创新,促进更高质量和效益的发展。围绕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立足司法推进全面创新,充分发挥法治规则引领作用,高度重视新业态新交易模式引发的新类型案件,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妥善处理金融类纠纷案件,切实增强服务产业结构调整和创新驱动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
- 二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各方面权益。依法 惩治和预防刑事犯罪,平等保护民事权利,推进生态环境改善,强 化执行威慑和执行惩戒,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 元司法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通过司法审判活动增强获得感和幸福 感。
- **三是稳步推进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认真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司法改革,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法官员额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涉诉信访制度改革,确保将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四是全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努力打造高水平司法。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和惩治违纪违法行为,更好地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院队伍。

**五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继续完善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监督及社会各界监督机制,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建议办理等制度,注重听取社会各界和

群众的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工作。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1) **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工作;督办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和领导交办的事项;负责与省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督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负责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机关公务接待活动;归口管理全省法院外事和港澳台工作;负责院党组文件理文和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本院机关档案、律师阅卷、收发、图书资料管理等工作。
- (2)组织人事处 负责本院机关人员考核、调配、任免、军转干部安置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承办本院机关有关机构编制的具体工作;负责本院机关人员工资、福利、人事档案、岗位目标考核等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院机关后备干部的管理;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本院机关人员招录工作等;负责书记员分类管理工作。
- (3) 法官管理处 负责承办全省法院系统有关机构编制、院印刻制等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组织部门抓好法院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后备干部的管理;协助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协调下级法院招用人员,承办法院系统新进人员考试录用审核工作;拟定全省法院法官等级管理工作;负责承办全省法院司法警察警衔评授管理工作;负责下级法院人事信息的采集、使用、上报工作;负责承办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的具体工作等。
  - (4)教育处 负责全省法院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省法

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和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研究制定全省法院各类人员的教育规划、年度培训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 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5)立案庭 负责本院管辖的各类案件审查立案和受理、诉前保全、司法救助的实施、诉讼费用的收取等工作;负责本院诉讼服务窗口接待、诉讼咨询、诉讼服务热线、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工作;负责处理涉诉信访相关工作,包括涉诉信访接待、转办工作,信访终结、监督等案件处理,以及重要时期、重大活动期间的接访工作;负责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民事、行政、刑事自诉、国家赔偿不予受理(立案)案件的审查,以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速裁工作;负责省法院机关诉调对接工作;负责全省法院立案登记、诉讼服务、涉诉信访、案件速裁、诉调对接等工作指导。同时,承担涉外、涉港澳台送达和司法协助工作。
- (6) 执行裁判庭 负责由本院管辖的执行异议案件、执行复议案件、对消极执行督办案件以外的执行监督案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以及办理与上述执行裁判相关的请示案件等。
- (7) 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案件;办理相关大案要案的协调、指导事宜;负责全省法院少年法庭的指导工作。
- (8) 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审

判涉外、涉港澳合、涉侨以及涉邪教犯罪第一、二审案件; 办理相 关大案要案的协调、指导事宜。

- (9) 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有关婚姻、家庭、 人身权利、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 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 (10) **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
- (11) **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依法审判有关涉外、涉潜澳台案件。
- (12) 行政审判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判有关 行政审判监督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 偿案件。
- (13) 环境资源审判庭 负责依法审理土地和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
- (14) 审判监督第一庭 复查本院立案审查的所有刑事申诉案件、针对本院生效行政裁判提出的申诉案件、部分人大代表关注的交督办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部分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并审理复查之后决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及其他针对本院生效裁判进行再审的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审理中级法院一审再审后的上诉案件。审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包含限制减刑)和无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不包括前述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的再减刑或假释案件),"三类罪犯"减

刑假释案件备案审查及审核工作。对全省法院相应于以上审判内容的审判监督业务进行指导。

- (15)审判监督第二庭 负责当事人不服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生效裁判的申请再审案件、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监督案件(包括对本院民事生效裁判的检察建议案件,对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生效裁判的抗诉案件)、以及本院院长依职权提起再审案件的审查,决定是否启动再审和启动再审后的再审审理。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监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16) 审判监督第三庭 负责各类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工作。
- (17) 执行局 执行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当事人对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作出的拘留、罚款决定不服,向本院申请复议的案件;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法院执行工作。
- (18)研究室 承担重要文稿起草、信息编报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律适用及司法实务问题调研活动;负责《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审判研究》等刊物编辑工作;组织遴选编报典型指导性案例;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法律、法规等修改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法院学术交流、论文研讨活动;根据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部署,制定提出江苏法院司法改革实施方案,参与管理、组织、协调、研究、论证法院系统司法改革各项工作;负责与省级有关政法部门工作对接和联系沟通;承办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19)新闻办公室 宣传全省法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各项审判工作;宣传全省法院队伍建设进展情况和先进典型;负责接待、协调各级新闻单位采访事宜。
- (20)技术处 负责全省法院信息化的规划、调研、设备选型、组织实施,信息化业务指导、交流、技术培训等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各类信息化系统或设施的规划、建设、运维保障以及技术支持服务;负责司法技术咨询、司法技术审核等。
- (21)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负责本院机关的固定资产、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的规划、管理;负责本院各项经费、办公用品保障和车辆的使用、管理;负责全省法院的武器、弹药及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分配和管理;指导下级法院财务、装备、诉讼费等工作。
- (22) 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审判业绩考评、本院审判委员会事务管理、案件督查督办、全省法院司法统计等工作。
- (23) **监察局** 负责全省法院廉政教育活动; 受理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负责全省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 受理全省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等。
- (24) 机关党委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学习 政治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负责机关党组织的工作,发展新党员, 对党员进行管理和监督;领导院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

- (25)老干部处 负责组织本院退(离)休干部参加有关会议和政治活动;做好老干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退(离)休干部的医疗保健、生活福利等服务安排;积极组织退离休干部开展法律咨询、文化、健身等社会活动。
- (26)司法警察总队 负责本院庭审执勤、警务保障、涉诉信访、机关安全保卫和对下业务指导等工作。
- (27)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办理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
- (28)本部门纳入本年预算的下属单位如下: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其工作职责主要:1、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2、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3、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5、对基层调解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协助。6、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省财政厅苏财预[2016]53 号《江苏省 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 2017 年部门预算和 2017-2019 年财政规划的通 知》要求,坚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 "统筹安排、突出支出重点;推 进改革、创新财政政策;勤俭节约、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对预算编制的内容和方法统一按财政规定,做到编制数据完整、准确、及时。

- 1、人员支出预算按国家和省有关人员支出的相关政策规定据实 核定。在职人员按编报预算时的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核定; 离退休和 其他人员按编报预算时的实际人数核定。
- 2、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按照省财政厅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的明细项目金额,在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综合限额内,根据省财政厅公布的分项指导定额标准和单位上年实际决算情况编报。
- 3、专项支出预算编制,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管理办法》 要求,结合部门工作的实际需要,对专项支出的明细项目进行市场 调查,分析测算,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下,在部门收 入预算控制限额和部门专项财政拨款控制限额内统筹安排,综合平 衡。

#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7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收入		支出			
75 17 A Th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b>金</b> 侧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8, 849. 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7, 123. 19
1. 一般公共预算	28, 849. 3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 543. 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82. 9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 513. 11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347. 1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 989. 1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8, 849. 38	当	年支出小计		28, 849. 38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28, 849. 38		支出合计		28, 849. 38

#### 二、2017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8, 849. 38
	小计	28, 849. 3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8, 849. 38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 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三、2017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28,849.38	17,123.19	11,543.27	182.92	

#### 四、2017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b>並</b> 微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 849. 38	一、基本支出	17, 123. 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1, 543. 27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82. 92	
收入合计	28, 849. 38	支出合计	28, 849. 38	

#### 五、2017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8, 849. 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 513. 11
20405	法院	23, 513. 1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 786. 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432. 89
2040503	机关服务	1, 60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 733. 30
2040505	案件执行	1, 05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347.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 347. 1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 347.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989.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 989.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029. 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 959. 99

#### 六、2017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7, 123. 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 687. 65
30101	基本工资	2, 509. 00
30102	津贴补贴	4, 220. 60
30103	奖金	206. 1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 80
30107	绩效工资	65. 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528. 37
30201	办公费	380.00
30205	水费	43.60
30206	电费	235.00
30207	邮电费	105.00
30211	差旅费	265.00
30213	维修(护)费	560.00
30215	会议费	97.01
30216	培训费	60. 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00
30228	工会经费	458.00
30229	福利费	1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907. 17
30301	离休费	352.35
30302	退休费	1, 963. 45
30304	抚恤金	96.00
30305	生活补助	169. 90
30307	医疗费	334. 43
30309	奖励金	1.9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 029. 15
30312	提租补贴	1, 959. 99

#### 七、2017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 八、2017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8, 849. 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 513. 11
20405	法院	23, 513. 1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 786. 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432. 89
2040503	机关服务	1, 60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 733. 30
2040505	案件执行	1, 05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347.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 347. 1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 347.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989.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 989.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029. 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 959. 99

#### 九、2017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7, 123. 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 687. 65
30101	基本工资	2, 509. 00
30102	津贴补贴	4, 220. 60
30103	奖金	206. 1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 80
30107	绩效工资	65. 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 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528. 37
30201	办公费	380.00
30205	水费	43.60

30206	电费	235. 00
30207	邮电费	105. 00
30211	差旅费	265. 00
30213	维修(护)费	560.00
30215	会议费	97. 01
30216	培训费	60. 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00
30228	工会经费	458.00
30229	福利费	1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907. 17
30301	离休费	352. 35
30302	退休费	1, 963. 45
30304	抚恤金	96.00
30305	生活补助	169. 90
30307	医疗费	334. 43
30309	奖励金	1.9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 029. 15
30312	提租补贴	1, 959. 99

#### 十、2017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 193. 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 050. 00
30201	办公费	879.00
30202	印刷费	73.00
30205	水费	43.60
30206	电费	305.00
30207	邮电费	433.00
30208	取暖费	109. 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0.00
30211	差旅费	1, 022. 00
30213	维修(护)费	841.00
30215	会议费	22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8.00

30229	福利费	1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153. 0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3. 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3. 40

### 十一、2017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						
合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会议费	培训费
	пи	小计 '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待费		VH 9/190
	2, 599. 37	670. 12	180.00	304.40		304. 40	185. 72	228.00	1, 701. 25

#### 十二、2017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 式	总计
合计					3, 742. 40
一、货物 A					525. 40
	信息网络建设维 护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274.00
			PC 服务器	部门集中采购	24. 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250.00
	审判专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15. 0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5. 00
		印刷费			8.00
			印刷品	分散自行组织	8. 0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118. 40
			其他办公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18. 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交通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00.00
			炼焦产品、炼油产品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二、工程 B					5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500.00
			修缮工程	分散自行组织	500.00
三、服务C					2, 717. 00
	应用软件购建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606.00

	置更新			
		软件开发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606.00
江苏法院云平台 租赁费	租赁费			1, 000. 00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政府集中采购	1, 000. 00
案件审判经费	维修(护)费			90.00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 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 务	分散自行组织	40.00
	会议费			104.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4.00
	印刷费			35. 00
		印刷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5. 00
案件执行经费	维修(护)费			90.00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 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 务	分散自行组织	40.00
	会议费			20.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印刷费			30.00
		印刷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审判专项业务费	维修(护)费			1.00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 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
	会议费			1.75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75
交通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70.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35.00
		机动车保险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5.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6.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6.00
	会议费			91. 25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91. 25
	公务接待费			2.00
		餐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470.00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430.00
		7/2 日	分散自行组织	40.00

#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 [2017] 19 号) 填列。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884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808.29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408.29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增加 400 万元。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28849.38 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8849.38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8849. 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8. 29 万元,增长 6. 6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 1408. 29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增加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 40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总计 28849.38 万元。包括:
-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3513.1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0.44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 因是增加项目经费中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的支出。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47.13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96万元,增长 17.29%。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89.1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新职工逐月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1.89 万

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新职工逐月购房补贴标准。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712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8.29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1543. 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 万元,增长 3. 59%。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中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的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182.92万元。与上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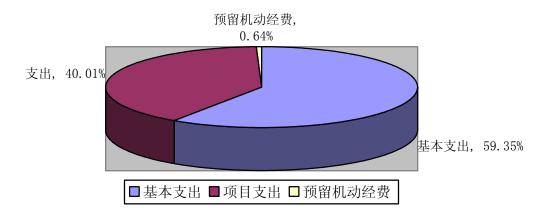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8849.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49.38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8849.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123.19 万元,占 59.35%; 项目支出 11543.27 万元,占 40.01%;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82.92 万元, 占 0.64%;



###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84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8.29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 1408.29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增加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 400 万元。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849. 3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08. 29 万元,增长 6. 6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 1408. 29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增加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 400 万元。

# 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78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4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 2. 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 6432.89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450 万元,增长 7.52%。主要原因是新增江苏法院云平 台租赁费项目经费预算安排。
  -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1600万元,与上年一致。

-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173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万元,减少10.35%。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经费2017年度预算安排较上年压减200万元。
  -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1050万元,与上年一致。
- 6.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9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万元,增长19.74%。主要原因是增加援藏、援疆、援青经费预算增加100万元、扶贫经费预算增加50万元。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 234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96 万元,增长 17.29%。主 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29.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6.32万元,增长22.11%。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住房公积金标准增加的支出。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959.99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865.57 万元,增长 79.05%。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住房补贴、新职工逐月购房补贴标准增加的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123.19 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 1359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
- (二)公用经费 352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84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8.29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 1408.29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增加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 400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预算 17123.19 万元, 其中:

- (一)人员经费 1359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
- (二)公用经费 352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 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193.40 万元,比 2016年增加 5503.07 万元,增长 149.12%。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与上年不一致,本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含单位发展项目经费中商品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费,而上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为基本支出中商品服务支出,故上下年数据无可比性。

按与上年统计口径一致相比,本年比上年减少 161.96 万元,下降了 4.39%,主要原因为在编人员减少。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的"三公"经费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8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5.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71%。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8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持平,零增长。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04.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4.4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持平,零增长。
-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5.72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并按公务接待标准安排支出,较大幅度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的预算安排。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 费预算支出 228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经费支出,并按会议标准安排经费,压减了会议费的预算安排。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预算支出 1701. 25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持平,零增长。

十二、2017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2017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3742.4 万元。其中拟购买货物 525.4 万元; 拟购买工程 500 万元; 拟购买服务 2717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 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 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 八、"三公" 经费: 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